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13】1149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A份额特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恒利A和恒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日与开放日分离，恒利A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一次。在恒利A的每个运作期，恒利A的赎回申请日为恒利A的开放日（T日）之前（不包含该日）3个工作日的第1个工作日（T-3日），赎回申请日共1个工作日；恒利A的申购申请日为恒利A的开放日（T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T-1日）和开放日（T日），申购申请日共2个工作日。在每个周年运作期，恒利B的赎回申请日为恒利B的开放日（T日）之前（不包含该日）3个工作日的第1个工作日（T-3日），赎回申请日共1个工作日；恒利B的申购申请日为恒利B的开放日（T日）之前（不包含该日）2个工作日的第1个工作日（T-2日），申购申请日共1个工作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利A份额和恒利B份额

16、恒利A：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该开放日的日期应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

17、恒利B：指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本基金在扣除恒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利B享有，亏损以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利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该开放日应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恒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恒利A和恒利B分别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4、恒利A的认购代码为000383，恒利B的认购代码为000384。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于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9日以及201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3日（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恒利A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3日；恒利B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不包含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37、T-n日：指T日前（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38、季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每3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如2013年5月23日次一个季度、次两个季度的对应日期分别为2013年8月23日（周五）、2013年11月23日（周六），假定2013年8月23日为工作日，2013年11月23日为非工作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11月22日（周五），则2013年5月23日次一个季度、次两个季度的季度对日分别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11月22日，以此类推

39、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日历年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如2012年5月24日次一个年份、次两个年份的年度对应日期分别为2013年5月24日（周五）、2014年5月24日（周六）。假设2013年5月24日为工作日，2014年5月24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4年5月23日（周五），则2012年5月24日次一个年份、次两个年份的年度对日分别为2013年5月24日、2014年5月23日，以此类推

40、运作周年：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年度对日，以此类推。但若某运作周年到期日发生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并顺延结束的，开放日顺延，该运作周到期日次顺延至开放日，下一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的开放日次日。

41、申请日：指接受投资人提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3、恒利A的单独开放日：指每个运作周年内，恒利A除运作周年到期日之外的开放日

4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5、《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2、巨额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恒利A的单独开放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恒利A的净赎回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减去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乘以开放日折算后的恒利A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开放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时的情形；或恒利A和恒利B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同时开放时，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恒利A的净赎回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减去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乘以恒利A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恒利B的净赎回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减去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乘以开放日恒利B基金份额净值）的总和超过本基金赎回开放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的情形

53、元：指人民币元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的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6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3年11月19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量化与海外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3年11月19日，公司有员工223人，其中62%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5日起开始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裘陈婉芳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

岳增光先生，董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Link Tele.com Inc.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现任圣力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

汤期庆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5年，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轻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李燕女士，监事。生于1978年，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孙琪先生，监事。生于1979年，学士。历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公司、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总监助理。

唐洁女士，CFA，监事。生于1977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复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

郑始女士，监事。生于1981年，硕士。历任上海证券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支持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高级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副总监。

3、督察长

范伟隽先生，督察长。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敏女士，总经理（代行，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09年1月起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朝霞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12年金融领域从业经历。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刁羽先生，1977年出生，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自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敏女士（代行），公司主管投研副总经理陈戈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下转B30版）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9号文核准。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利A份额和恒利B份额。恒利A和恒利B的风险过算方式不同，其中，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恒利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利B享有，亏损以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利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该开放日应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恒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恒利A和恒利B分别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4、恒利A的认购代码为000383，恒利B的认购代码为000384。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于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9日以及201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3日（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恒利A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3日；恒利B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恒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4亿元，恒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6亿元。募集结束时，恒利A和恒利B的初始规模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可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7、恒利A不收取认购费，恒利B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恒利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恒利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恒利B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恒利B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客户放弃认购次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10、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参与恒利A或恒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恒利A、恒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恒利A份额时，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认购恒利B份额时，首次认购申请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申请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认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认购恒利A份额时，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认购恒利B份额时，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2、恒利A、恒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址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1、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恒利A、恒利B

基金代码：恒利A　000383　　恒利B　00038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具该开放日的日期应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恒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5、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利A份额和恒利B份额。恒利A和恒利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恒利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利B享有，亏损以恒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利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募集方式

恒利A和恒利B分别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投资人可参与恒利A或恒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恒利A和恒利B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恒利A、恒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